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46,2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注销手续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,300,730 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,254,530 元 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,300,730 股，每股票面价值 1 元人民币。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834,300,73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,254,530 股 ，每股票面价值 1 元人民币。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834,254,530 股 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0 年、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

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，因此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